

三贏的『教學助理制度』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莊榮輝 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自 2006 年開始 (95-1 學期)，推動類似美國大學間所實行的教學助理制度，以協助教師的課堂教學，並且領導課後的小組討論。其後，衍生出四種類型的教學助理 (A, B, C 及 D 類)，並以 Teaching Assistant (TA) 稱呼之。五年來，總共已有超過 2,000 名 TA 受過培訓，並且實際執行教學助理的任務。由於 TA 的投入，教師得以專注在課程的講授與改進，許多課程的上課品質與實質內容，都有非常顯著的提升。同時，TA 也在協助教師的過程中，深刻體會如何準備課程、面對學生及各種課務相關知能，而且熟悉如何領導學生、經營班級、處理問題等，其自身也獲得很多專業以外的經驗與歷練。這的確是一個教師、學生、TA 三贏的制度。

如何開始

臺灣大學自 2005 年開始，即由蔣丙煌教務長與當時的教學發展中心江宜樺主任一起規劃，期能將美國大學所盛行的 Teaching Assistant 或 Teaching Fellow 制度，實質引入校內的教學。而教學發展中心在 2006 年五月正式成立之前，也在三月間先訪問了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因為當時政大已經實施教學助理制度，累積相當多的經驗，足供借鏡。接著，由教務長率團走訪美國東北角，進一步瞭解美式 TA 的歷史與現況。在初春四月的一週期間，快速考察哈佛大學、MIT、麻州州立大學 Amherst、耶魯大學等四所著名大學，收穫了很多第一手的經驗與心得。幾乎所有美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同仁，都一致強調若要順利推廣教學發展，首先一定要低調，要很尊重教師與學生。這一點，從此就成為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的基本行事準則，TA 事務也不例外。

推動佈局

臺灣大學的教學助理是以『教學改進計畫』來申請的，任課教師以改進自己的課程品質為目標，申請各類 TA 協助教學。TA 則分成 A, B, C, D 四大類，分別是 (A) 討論課，(B) 實驗或實習課，(C) 一般性，(D) 語文課。這是因為各種課程的不同需求，其帶領課程的方式與規模，都有相當的差異，必須區隔開來。當教學改進計畫通過之後，教師可以自行遴選其合作 TA，凡是第一次擔任 TA 者，必須接受一個下午的教學助理研習會，除了知曉 TA 的任務與工作倫理之外，也安排歷年傑出 TA 的座談或論壇，馬上傳授有用的工作祕訣與知能，使新任 TA 能夠快速上手。

開始擔任 TA 之後，每學期都開有各種與教學相關的工作坊、講座、論壇等進修機會，讓 TA 們依照自己的需要去補強。同時，帶領 A 類討論課的 TA，則必須接受一次『課堂評析』，由資深的 TA Pilot 擔任評析員，觀察一堂討論課的帶領情形，其後與 TA 分析帶領過程，指出改進之處並提供建議。最後，每學年的最後一週，舉辦年度的『教學成果發表會 - 椰林講堂』，將一學年中的通識課程、共同課程、教學

助理、教學研究改進計畫等，匯集相關的教師與 TA 共襄盛舉，發表心得、熱切討論，期能擦出火花，互相增進教學方面的知識與熱忱。而 TA 參加的所有活動，都可以記錄在專用的『教學成長護照』，追蹤其參與各種活動的軌跡，並且作為獲得相關認證之證明（例如參加 TA 研習會後即可獲得 TA 資格的基本認證）。

成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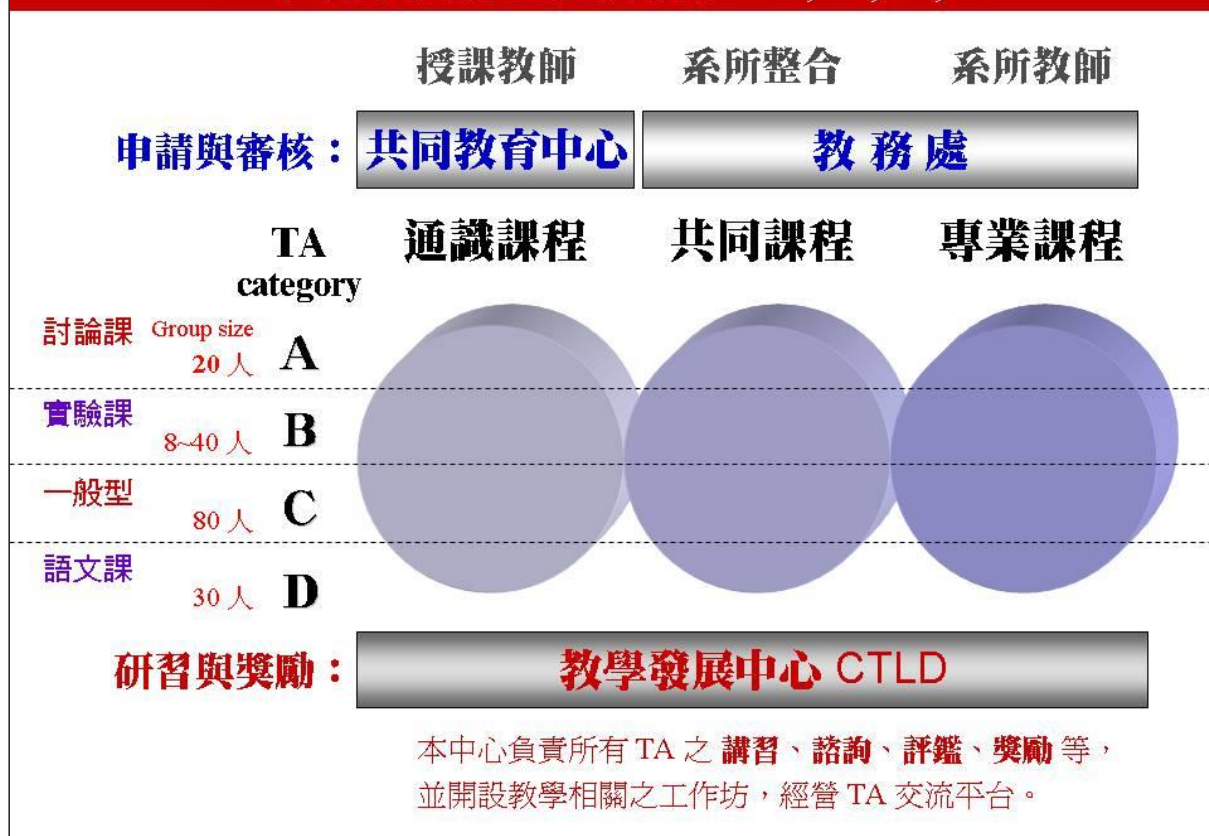
每學期末，上課同學上網填寫對任課 TA 的意見調查，除了對 TA 各種教學活動的滿意度之外（5 分量表），也以文字描述 TA 的課堂、課前、課後帶領情形。若某一 TA 的調查評鑑值在某一門檻以上，就自動成為『傑出 TA』候選人，大約是總 TA 人數的兩成。然後再經過一個由校內教師與資深優良 TA 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對各候選人重新評分，大致排出優先次序後，再開會仔細商討最後名次，選出總 TA 人數十分之一頒給傑出 TA。如此獲得三次傑出 TA 者，可獲頒『卓越 TA』；得到兩次卓越 TA 者，則不再接受評鑑。幾年來，這個獎勵制度已受到 TA 們的信賴與重視，得獎者都引為重大人生成就。教學發展中心也特別為了傑出 TA 與卓越 TA，舉辦了活潑又隆重的年度頒獎典禮，讓所有的得獎 TA 風光地受獎，成為人生中的一個難忘記憶。

反過來說，若 TA 的學期評鑑值在 3.5 以下，則可能在某些地方出現了問題。則先由教學發展中心通知這些 TA，並由其回應報告得知可能的情形，再經由一個校內教師與資深優良 TA 組成的委員會，一一審查所有案件，針對每個 TA 提出意見。有時候，過度嚴格的 TA 反而得不到好的評鑑值，則由委員會提出改進意見，並予以平反。但對於那些在各方面表現都不佳的 TA，則給予停權處分，未來不得再擔任 TA。然而，若在未來的一年中，提出自己的教學改進規劃，努力在各方面精進，並有實質的證明者，則經由委員會審議後，恢復參與 TA 培訓的資格。

展望未來

教學助理制度在臺灣大學實行至今，除了制度上逐年改進，以求更加公平、有效之外，也感受到整個校園已經接受並習慣了 TA 制度的實施，漸漸融入全校的教學體系。我們期望未來繼續增加有 TA 協助的課程，使得 TA 的影響更為普及，甚至成為一個常規制度。同時，除了前述的教師、學生與 TA 之三贏效果外，似乎有一個更重要的結果正在醞釀著，那就是這個制度其實正在培養十年後的優良教師，以及未來的領導者。因為，在擔任 TA 的過程中，不知不覺中學習了如何帶領團隊、同儕溝通、鼓舞夥伴、集體奮鬥等特質，而這些因素都將在其未來的生涯中，一一浮現。

臺大教學助理之類別：A, B, C, D



(若可以的話，請附上本圖，若不方便安排，也可以省略)